

证券代码：688598

证券简称：金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晶科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协议类型及内容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博股份”）于2021年1月21日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、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统一简称“晶科”）签署《长期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公司长期向晶科供应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。自协议签署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晶科向公司采购碳/碳坩埚、导流筒、保温筒、坩托等拉晶热场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。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，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（含税）。

上述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。

●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履行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公司2021年的业绩影响产生积极影响。

●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，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，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，可能存在客户基于经营策略、行业政策、市场需求、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，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，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晶科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一、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

为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各自的专业优势，建立更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金博股份与晶科于2021年1月21日签署《长期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就公司长期向晶科供应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。

在合同期限内，公司拟向晶科供应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，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，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（含税），不含税约为3.54亿元。

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，实际协议的产品类型、规格及数量以双方具体签署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

公司与晶科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、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自协议签署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晶科向公司采购碳/碳坩埚、导流筒、保温筒、坩托等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。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（含税）。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仙德

注册资本：70,1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05月30日

注册地址：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工业园区A区

主营业务：单晶硅棒、单晶硅片、多晶铸锭、多晶硅片，高效太阳能电池、组件和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，加工、制造、安装和销售，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、上述光伏系统用电子产品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、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、鉴证咨询、集成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及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名称：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仙德

注册资本：100,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9年02月18日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十字街10号

主营业务：单晶硅棒、单晶硅片、多晶铸锭、多晶硅片、高效太阳能电池、组件和光伏系统的研发、加工、制造、安装和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公司简称：晶科能源，NYSE：JKS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为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截至2020年9月30日，晶科能源总资产500.13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.71亿元；2020年前三季度总收入257.05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.07亿元，以上数据取自晶科能源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，以人民币为币种。

晶科、晶科能源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正常业务往来外，在产权、其他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金额：双方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晶科采购公司的碳/碳坩帮、导流筒、保温筒、坩托等拉晶热场碳/碳产品，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亿元（含税）。上述金额为预估数，实际采购的重量及数量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。

2、产品价格：合同期间内，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。

3、合同期限：自协议签署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本协议到期如双方需要继续合作，另行签订相关协议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5、违约责任：双方未按期交付货物或者支付货款的，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时间超过一定时间的，另一方有权解除订单并要求赔偿等；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单方违约，违约方不承担责任，但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以及报告情况等义务。

6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的，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，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上述协议的预计总金额是基于当前市场价格作出的预估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，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；双方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，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。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碳/碳复合材料产品的产能大幅提升，能够满足采购订单的需求，因产能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，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，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，可能存在客户基于经营策略、行业政策、市场需求、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，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，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遇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晶科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月22日